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

二 00 七年八月十日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,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要求,特制订本须知。

一、会议时间安排:2007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:00 时—12:00 时审议各项议案。

二、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应自觉遵守会议时间和会议秩序。

三、鉴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和内容较多,为提高效率,缩短会议时间,建议与会股东事先阅读有关文件。

四、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,应在 8 月 10 日上午 10:00 前向大会秘书处办理登记,登记发言人数以 3 人为限,发言顺序按持股多少排列。

五、登记要求发言的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,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,第二次不得超过 3 分钟。大会发言结束后,不再另行安排股东发言。

六、会议进行期间,股东要求在会上发言,应向大会秘书处申请,经大会主持人许可,方可发言,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。

七、正式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表决权,没有准时办理登记的股东只能列席股东大会,列席大会的股东有发言权,没有表决权。

八、大会需审议通过的议案,采取书面表决方式。表决分为“同意、反对、弃权”三种表决意见。

九、大会表决后,各项议案按“同意、反对、弃权”三项统计表决结果,当场宣布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股东大会秘书处
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会议时间：2007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:00

会议地点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桦林镇公司会议室

主 持 人：董事长李怀靖

- 一、报告股东到会情况及其代表股份数
- 二、宣布会议主要议程及会议须知
- 三、推选监票人
- 四、审议会议议案：为福建佳通提供担保事宜
- 五、股东代表发言
- 六、投票表决
 - 1、监票人检验投票箱
 - 2、监票人组织投票
 - 3、监票人组织计票（休会）
 - 4、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
- 七、宣布会议决议及签署会议文件
- 八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
- 九、宣布大会结束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说明

各位股东：

2006年5月，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佳通”）向中国银行莆田分行申请并获得了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，由本公司提供担保。上述授信协议已于2007年3月到期。

授信协议到期后，福建佳通拟继续向中国银行莆田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亿元的一年期授信额度，并继续由本公司提供担保。

福建佳通2006年末总资产为30.79亿元，总负债20.19亿元，资产负债率为65.5%，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.01亿元。鉴于福建佳通业务发展稳定，盈利状况良好，具有充分的贷款履约能力和良好的信用记录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属于可控范围。

因上述担保已超出本公司净资产的10%，特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